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 調 12	<p>1、經濟部部分：(1)經濟部所訂定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」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執行稽查之依據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基礎。爰此，建請花蓮縣政府儘速訂定有關聯合稽查小組編組、執行作業、稽查後續處理之相關法令，並加以落實，建議該縣政府儘速訂定相關自治法規，以防堵流弊。(2)制定外部監控機制：為使聯合稽查發揮應有之功能並達到稽查之效果，應有外部監控機制建立。例如有關稽查路線或稽查組員之排班委由稽查小組以外之單位，如人事或政風單位負責。並由政風單位就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工作或稽查紀錄抽查。(3)加強人員法治教育及廉政倫理：花蓮縣政府政風、法制單位應加強府內人員法治、廉政倫理教育，提升執法人員操守風紀，避免違法業者有機可乘，產生貪污瀆職問題。</p> <p>2、內政部部分：(1)檢討修正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作業程序。(2)定期舉行法令教育講習及測驗，增進員警法令專業知識。(3)落實報告紀律、逐級報告，以明指揮體系。(4)要求所屬對於各類案件之處理如有法令疑義時，應函請主管機關參處。(5)宣導受處理與偵辦案件，應依執程序與偵查犯罪相關規範辦理。(6)主動關懷同仁、發掘問題缺失，立即反映處理。(7)嚴加查緝易衍生風紀之誘因場所，督促員警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。(8)對風紀誘因場所，全面實施探訪、監控。(9)貫徹職務輪調制度，適時調整服務地區。(10)加強全民反貪宣導，鼓勵民眾檢舉不法。(11)加強法紀教育訓練。(12)案例教育宣導。</p>	109/12/15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決議：本調查案、糾正案均結案。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3、花蓮縣政府：(1)關於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方面，該府已改為指派參議擔任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兼帶隊官，並授與指揮權，明定其應盡之責任。(2)由召集人指定單位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作業，召集聯合稽查小組成員召開檢討會議報告列管情形，並將稽查案件提報每月治安會報檢討，以符合統一事權及有效發揮稽查與管理效率。</p>	